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4-01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宁波市扬善路 51 号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举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127,002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1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褚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敏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4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6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81,038,292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10	关于修订《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11	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12	关于制定《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81,038,292	100%	0	0	0	0	通过
13	关于选举姚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46,127,002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情况的说明：

1、其中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和海运集团董事管雄文先生回避了表决。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第10.2.2条第（四）项的规定，海运集团和海运集团董事管雄文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

本议案同意股数81,038,2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已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份数365,088,710股。

2、其中第9项议案《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其中第12项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由于议案涉及的对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详见关于第7项议案审议情况的说明），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管雄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同意股数81,038,29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已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份数365,088,710股。

4、修改后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新制定的《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农律师和刘燕妮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附件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